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有利于公司经营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.0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.20 亿元（均包含本数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具有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

2020 年 8 月 14 日